

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訂立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修訂

- 第 一 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參加人得使用電子郵件信箱或網際網路系統接收、查詢及列印本公司提供之帳簿報表（以下簡稱報表）檔案。
- 第 三 條 參加人辦理本項作業應備妥相關電腦設備，並依本公司提供之安裝及操作手冊設定系統環境。
- 第 四 條 參加人辦理本項作業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參加人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上傳管理者憑證，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指定管理者，並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即將帳號及管理者初始密碼透過其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參加人。
 - 二、參加人管理者得以管理者憑證、帳號及密碼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新增系統使用者、上傳使用者憑證，並依業務需求設定使用者報表接收電子郵件信箱、報表接收及檔案下載權限等作業，遇使用者或憑證異動時，並應辦理相關變更。
 - 三、參加人應妥善管理登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際網路系統之憑證及密碼，遇有異動情形時，應即辦理變更。
- 第 五 條 參加人辦理管理者或管理者憑證之異動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參加人之管理者異動，其姓名、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之地址變更，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辦理變更事宜。
 - 二、參加人之管理者憑證變更，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上傳變更後之管理者憑證，及填具「報表網路接

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辦理變更事宜。

第 六 條 參加人接收報表之憑證失效，須取得每日臨時之報表加密密碼，或管理者密碼遺忘須重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參加人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填具「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先行傳真予本公司。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將密碼透過申請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參加人。

二、前款申請書正本應於次一營業日送交本公司留存備查。

第 七 條 參加人為證券商者，遇停業/復業/合併/營業讓與時，其本項作業之異動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委任參加人於停業證券商停業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加蓋原留印鑑之「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通知本公司停業期間本項作業代理接收及查詢事宜。

二、復業參加人於復業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加蓋原留印鑑之「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通知本公司復業後本項作業接收及查詢事宜。

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參加人於合併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加蓋原留印鑑之「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及合併前後之報表接收參加人對照表，通知本公司合併後本項作業接收及查詢事宜；存續或新設參加人並應確認已於合併基準日前依第四條第一款完成申請事宜。

四、營業讓與之受讓參加人於營業讓與基準日七日前，檢具函文或加蓋原留印鑑之「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及營業讓與前後之報表接收參加人對照表，通知本公司營業讓與後本項作業接收及查詢事宜；受讓參加人並應確認已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前依第四條第一款完成申請事宜。

第 八 條 參加人報表檔案之接收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於每日連線作業結束後，將編製之參加人報表檔案傳送至各參加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將報表檔案建置於集保網站之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供參加人查詢。
- 二、參加人指定接收報表之管理者及使用者應於每一營業日使用指定之憑證，檢視電子郵件信箱接收之報表檔案，經確認無誤後回覆通知本公司，並應以媒體儲存報表檔案。
- 三、參加人無法接收本公司傳送之報表郵件或接收之報表檔案有誤時，應登入集保網站之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補收報表檔案，並經確認無誤後回覆通知本公司，仍然無法接收時應即通知本公司查明原因處理。

第九條 參加人可使用帳號、密碼及憑證登入集保網站之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查詢或列印歷史報表資料。

第十條 發行人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使用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辦理本項作業，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發行人因合併、股份轉換而消滅時，本公司於其參加人帳戶註銷後，並辦理其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之移除事宜。

發行人如須更換其股務代理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應於更換基準日前檢具函文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其通知並經確認後，於更換基準日辦理其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之異動設定作業，更換後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並應確認已於更換基準日前依第四條第一款完成申請事宜。